安林函〔2025〕37号

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安溪县福碳票

方法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试行）》（闽林文〔2024〕25号）和《安溪县福林票管理办法（试行）》精神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安溪县福碳票方法学（试行）》，以规范管理碳票项目的开发设计、申报、计量、监测与审核等工作，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安溪县福碳票方法学（试行）](http://lyj.hunan.gov.cn/lyj/xxgk_71167/tzgg/202501/33561230/files/b609e6bcd3804626a2d7770d00baa65c.pdf)

安溪县林业局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